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58 號 8 樓（大會議室）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經濟部 109 年 08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902419891 號函、依經濟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700723210 號函、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之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配合未來營運所需，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俟適當時機再重新規劃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掛牌作業。

二、敬請決議。

決議：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七十、略。 七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十二~七十五、略。 七十六、E903010 防蝕、 <u>防銹</u> 工程業。 七十七~一百三十四、略。 一百三十五、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原第十四項~一百三十六項因第十二項代碼修定移至第一百三十五及十三項刪除故項次向前二位。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十一、略。 十二、CC01104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刪除) 十四~ 一百三十六 。 七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零件製造業。 七十六、E903010 防蝕、除銹工程業。	依經濟部 109年08月 12日經商字第 10902419891 號函修定營業項目。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 ，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經濟部 107年10月 31日經商字第 10700723210 號函修訂股票發行形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p>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u>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則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股東會召開方式。</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u>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五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董事及監察人席次。</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p>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審計委員會條例。</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p><u>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時限。</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之二條	<p><u>第十六之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不得委託第三人代理或攜同第三人列席董事會。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及監察人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u></p> <p><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第十六之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獲利狀況及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董事之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之報酬。</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另依據證交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經理人之報酬。</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經理人之報酬。</p>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之辦法。</p>
第二十條之一	<p>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p>	<p>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為配合公司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修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三十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增補選二席監察人案。

說 明：一、因本公司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後，不再適用證交法 14 條之 4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及公司法至少一名監察人之規定，故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增補選監察人，提請選舉案。

二、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監察人 2 人，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03 月 1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舊任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於新任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卸任。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